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花簡字第485號

原告 懷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家康

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被告 大立坊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盈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向原告訂購石材，於民國110年5月24日訂立「訂購確認單」，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9,200元(品名、尺寸、數量、單價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約定訂金30%即437,000元，餘款貨到付清。

(二)就品名新芭拉花(100□240)部分，約定貨櫃下花蓮工廠，並於備註欄記載：「…3.石材係天然物品，色差及細裂均為自然現象甲方(即被告)應接受。4.甲方對石材，尺寸及瑕疵若有異議，請於出貨日起3日內通知乙方(即原告)會同處理。」，被告則於110年5月3日支付416,190元訂金與原告。嗣原告向國外廠商下單，並已全部進口至國內，然被告一再變異訂單品名，其後僅保留如附表編號3部分。

(三)原告依約定分別於110年7月19日、27日，將176片及187片新芭拉花石材(計4672.79才及5186.06才)，下貨櫃至被告指定位於花蓮縣○○鄉○○村○○路000號之圓薇石材行。原告共交付被告新芭拉花石材9858.85才，每才單價72元，共為7

01 09,837元，扣除被告已付訂金416,180元，再加計5%營業稅
02 即14,682元，被告應於貨到時付清價金308,329元。惟原告
03 一再請求被告付清貨款，並於110年8月15日提出請款單，卻
04 遭被告以欠缺依據的事項拒絕付款。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06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8,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請依
08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工程需要新芭拉花光面石材數量約2萬
10 才，於110年5月17日向原告訂購現有庫存3053.28才，並於
11 當日匯款182,890元。後原告告知石材不足，需從越南生產
12 進口，經兩造確認貨櫃量的交期及價格後，於同年月24日簽
13 訂完成剩餘不足數量的訂單，並於翌日支付30%訂金支票，
14 再於兩天後取消備用庫存訂單6000才數量。被告分別於同年
15 7月21日、26日委請幫忙拆卸貨櫃於花蓮圓薇加工廠，並由
16 其安排裁切加工，但於製程中陸續發現石材版面出現許多瑕
17 疵。因原告交貨石材品質不良，兩造遂協議：以加工廠依實
18 際版面狀況紀錄為扣款標準計價，雙方約定於110年8月31日
19 抵達圓薇加工廠，依廠方提供紀錄明細討論結果得出結算計
20 價方式，被告僅需再給付貨款68,697元；惟嗣後原告竟告知
21 欲收回未裁切之石材，經被告表示需將帳結算完成並退回被
22 告61,491元，原告始得將剩餘3吊半石材載回，原告亦回
23 覆：「沒問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惟被告事後卻
24 一直未去清點片數及退款載貨。本件交易實為原告提供具瑕
25 疵之石材，係一不完全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9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
30 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
31 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

01 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359條前段分別定
02 有明文。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
03 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
04 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
05 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
06 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

07 (二)原告交付與被告之石材存有瑕疵。

08 1.經查，被告曾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原告所交付之石材存有多
09 項瑕疵問題等語，業據被告提出內容為：「被告：楊小姐
10 工廠今天開始裁剪，下午傳來的問題。原告：收到、請
11 楊小姐做一下紀錄、謝謝」、「被告：跑花折扣呢？厚薄
12 折扣？原告：有扣破的。被告：黑疤成才率折扣呢？原
13 告：有、依圓薇所記錄的扣。有扣破的。」、「原告：我
14 已叫車去圓薇載、請你告知一下。被告：如果你要載剩餘
15 的3吊半，還要計算3吊半的才數金額夠扣68,697.才會讓
16 你載走。110.8/31那天討論過程全程錄音。邱先生，帳結
17 算完成才能載石頭，我已經通知圓薇不能放行，不能讓司
18 機載走。原告：剩下那半吊有幾片。被告：要載走的3吊
19 半明細才數金額，你可以自己核算。有檢尺單，您自己
20 核。原告：沒問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被告：我全部都是
21 按檢尺單計算。原告：那半吊有幾片。被告：我在外面。
22 原告：我直接問他。我明天會去點片數、若無誤會把錢付
23 給你。」等語之兩造LINE通聯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73-81
24 頁)。

25 2.又兩造於110年8月31日相約花蓮園薇加工廠察看石材瑕
26 疵，並就瑕疵及扣款問題對話如下：「原告：好，斷裂斷
27 破的部分我就補7片。」、「原告：這樣就好了，240然
28 後…26才一片，承7…183才。被告：好183才，我們兩個
29 同實記錄喔，斷裂補183才。」、「原告：70%，70%是怎
30 樣？是你要我70%是不是？被告：對！原告：好，那疤跟
31 成材我們就先跳過了這個我們有共識了嘛對不對。(即正

常標準大板，板面若有疤扣才數，就不再扣成材率)、
「被告：跑花，我剛剛不是跟你說寫一半(50%)。原告：
一半，但是你這是剪兩吊的一半？還是怎樣？被告：就是
跑花的位置阿！」、「原告：對啊！就721.65跟769.46。
要乘0.5。被告：745才啊，這是跑花的部分，啊厚薄我不
會跟你扣這樣多，就是扣70%，可是我要承擔的就是會斷
會裂，那我剛剛跟你補的只有補7片，你知道喔，你自己
看到的東西。詢問圓薇楊小姐紀錄瑕疵費用一才要多少成
材要算多少？她說3元啦！總共是…目前剪出來的成材率7
920.94才…我幫你出三分之一就好…」、「被告：我們有
問題就坐下來好好談好好溝通，我不會跟你花(爭辯)，所
以我們有這些了，你也有聽到了，你現場也有看到了，所
以回家可以慢慢整理出來的…」，有被告提出之錄音檔及
錄音譯文可證(見本院卷第179-189頁)。

3. 綜上，可知兩造對原告所提供之石材存有瑕疵數量、情形
及應予扣款之成數等情，已有上開共識。本院審酌被告所
計算之下列貨款金額表格符合兩造上揭對話意旨，認可採
信。

日 期	交貨才數	瑕疵才數	應付才數(已 裁大板)	單 價 (新臺幣)	應付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110.5.19	2022.93	-117.2	1905.73	53元	101,003元	
110.5.17	1030.25	-16	1014.25	65元	65,926元	
110.7.21	4671.8	-1027.5	3644.3	72元	262,390元	
110.7.26	2688.37	-902.5	1785.87	72元	128,583元	不含3吊半
補破板重切7片大板扣才		-183	-183	72元	-13,176元	
補貼圓薇記錄板況費		成材數7917.9才， 原告2/3、被告1/3		2元	-15,836元	
①上列裁切大板合計						528,890元

未裁 切數 量	交貨日期	交貨才數	依瑕疵率即 板高不足計	應付才數	單價 (新臺幣)	應付金額 (新臺幣)
	111.7.26	2497.83	-689.81	1808.02	72元	②未裁切大板 130,178元

4.從而，綜合上列①+②及110年5月15日、22日之發票稅額分別為8,709元、20,810元，再扣除110年5月17日及6月30日已付貨款182,900元、437,000元，被告本應給付原告之買賣價金應為68,687元(計算式：528,890元+130,178元+8,709元+20,810元-182,900元-437,000元=68,687元)。惟原告既已向被告表示欲將剩餘未裁切的石材載走，不予出售被告，則應由原告退還貨款61,491元(計算式：528,890元+8,709元+20,810元-182,900元-437,000元=-61,491元)予被告。是原告空言主張其受有308,329元之損害，並未為充足舉證，本院自難予以採信。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08,329元及其遲延利息，並未能舉證使本院形成有利其之心證，自難認其主張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胡釋云

附表：

編號	品名	尺寸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新臺幣)
1	新芭拉花	60□90cm	光板1.8cm	約6000才	52元/才	312,000元
2	超級粉花崗	60□90cm	光板1.8cm	約6000才	52元/才	312,000元
3	新芭拉花	100□240cm	光板1.8cm	約11600才	72元/才	835,2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459,200元
----	------------